

高雄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法規制定、修正及廢止 注意事項

壹、依據

107 年 1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高雄醫學大學校務法規規則之規定，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貳、作業程序

一、校級法規：

適用全校，由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簽准後提案，經教務會議、學務會議、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者。

二、院級法規：

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由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所屬單位經簽准後提案，經院務會議及中心會議通過者。

三、系級法規：

適用於各該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由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任或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經簽准後提案，經系（所）務會議或中心會議通過者。

四、本校校級、院級、系級法規之修正（制定）、審議、核定及發布程序如下：

提案 (簽呈)	• 檢附文件：法規修正草案(含修正後全條文及全條文對照表)及相關資料。 • 校級法規：會辦秘書室法規事務組，簽請校長核准。 • 院級法規：會辦秘書室法規事務組，如由校級法規授權制訂者，應會經授權法規管理單位確認，簽請校長核准。 • 系級法規：會辦秘書室法規事務組，如由校級或院級法規授權制訂者，應會經授權法規負責承辦單位確認，簽請校長核准。
審議	• 提案說明：應載明核准提案之簽呈文號。 • 審議程序：依法規制修訂流程所訂之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
核定 (簽呈)	• 檢附文件：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修正後全條文、全條文對照表。 • 校級法規：會辦秘書室法規事務組，簽請校長核定。 • 院級法規：會辦秘書室法規事務組，如由校級法規授權制訂者，應會經授權法規管理單位確認，簽請校長核定。 • 系級法規：會辦秘書室法規事務組，如由校級或院級法規授權制訂者，應會經授權法規負責承辦單位核定，簽請校長核定。
發布	• 校級法規：檢附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修正後全條文、全條文對照表，電子郵件寄至 law@kmu.edu.tw，由秘書室法規事務組登載於本校法規資料庫(http://lawdb.kmu.edu.tw)。 • 院級法規：由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登載於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屬之法規專區網頁。 • 系級法規：由各學系登載於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法規專區網頁。

五、本校校級、院級、系級法規之廢止程序：

由所屬單位依其行政程序，會辦秘書室法規事務組，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廢止。

六、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法規：

適用於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由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各所屬單位簽准後提案，依校務法規規則第 8 條所規定之提案、議決及核定程序。

- (一) 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組織規程，應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簽請校長決行後，登載於本校法規資料庫。
- (二) 前款之外法規，應經院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簽請院長決行後，登載於其所屬法規專區網頁。

參、格式及字型：

- 一、直式橫書，上、下、左、右邊界 2 公分為原則。
- 二、法規全文（含標題、修法歷程及法規內容）中文使用為標楷體、英數使用為 Time New Roman。
- 三、字型對齊：
 - （一）標題：16 號字，粗體，靠左對齊。
 - （二）修法歷程：10 號字，置於標題次列右側，縮排後靠左對齊。
 - （三）條文及說明：12 號字，靠左對齊。
- 四、行距段落：
 - （一）標題：固定行高 22 點，前、後段距離 0 行。
 - （二）修法歷程：固定行高 12 點，前、後段距離 0 行。
 - （三）條文及說明：單行間距，前、後段距離 0 行。

肆、標題：

- 一、標題名稱應冠校名全銜（系、院級法規應在校名後加上系所、學院全銜），並視其規範內容，依各法規名稱訂定之。
- 二、法規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
- 三、法規名稱或各章節之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並儘量避免使用虛字及連接詞。
- 四、由母法授權訂定之子法，如其名稱確定者，不宜擅自更改，俾符合母法之規定。
- 五、法規制（訂）定案標題：「○○○○○○（草案）」。
- 六、法規修正案全條文之標題：「○○○○○○（修正草案）」。

伍、制（修）法歷程之註記說明：

- 一、註記說明該法規首次制定及各次修正通過會議之日期、名稱等歷程，亦應併記外部核定（備查）單位來文日期及文號等相關資料。
- 二、格式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依日期先後，由上而下排列。
 - （二）註記格式：
 1. 【會議通過】：各分層會議日期、會議名稱、說明，如下：
103.08.01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8.01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 【提報教育部或其他外部單位核定（備查）等】：外部單位名稱、日期、來文文號、說明，如下：
教育部 103.08.20 臺教高（三）字第 1030032221 號函核定通過（同意備查）。
- 三、歷程逾二十筆者，僅列最近二十筆，並於歷程末註記：(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字樣，其餘均置於全條文末，例示如下：

105.02.19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19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5.20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7.06	104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5.08.0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05831 號函備查第 15、17、25、30、99、100、101 條
106.07.03	105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6.07.06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08.0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8675 號函備查第 10、44、66、67、82 條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陸、條文對照表之書寫方式：

- 一、標題名稱為「○○○○○（修正條文對照表）」，採三欄式，「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
- 二、法規名稱變更者，宜於「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三欄前，另列「修正法規名稱、現行法規名稱、說明」三欄，以資區分。
- 三、二條以上條文合併為一條文時，應將被合併之條文刪除，合併後條文視為新增條文內容，並於說明欄中表示之或說明參照之條文內容。

範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5條 校級法規規範涉及全體教職員生之重要事項。 <u>院級法規規範師生之教務、學務及其他事項。</u> <u>系級法規涉及各學系師生之教務、學務事項。</u>	第5條 校級法規規範涉及全體教職員生之重要事項。	本法第六、七條整併至本條第二、三項。
(本條刪除)	第6條 院級法規規範師生之教務、學務及其他事項。	1. 本條刪除。 2. 本條整併至第5條第2項。
(本條刪除)	第7條 系級法規涉及各學系師生之教務、學務事項。	1. 本條刪除。 2. 本調整併至第5條第3項。

- 四、二種以上法規合併為一法規時，不宜稱修正案，應將合併法規案依程序廢止，合併後法規宜按制（訂）定案之體例辦理。有對照說明必要時，於說明欄中表示之，或另行製作說明用之對照表。
- 五、說明欄，宜採條列式（一、二、三、……）分點敘述。先寫條文之關係，如「本條新增」、「本條刪除」、「本條未修正」、「第某項未修正」或「條次變更」等，次寫條文之立法意旨說明，再分項、款、目、次依序說明。立法意旨宜明確宣示政策及依據（包括法令、法理、國內外立法例等依據），對文義不明或專門用語部分，應詳加敘明。各條文間有關係者，得一併表明。
- 六、未修正條文：現行條文欄內照列全文、修正條文欄內註明「同現行條文」、說明欄應註明「本條未修正」，不宜省略，以求完整。
- 七、底線劃記原則：修正處宜劃記底線**不得使用刪除線**。
 - (一)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於修正條文欄修正處劃底線。
 - (二) 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時，於現行條文欄修正處劃底線。
 - (三) 整條新增或刪除者，於說明欄書寫並劃線「本條新增」或「本條刪除」。
 - (四) 整項、款、目、次新增或刪除者，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次部分劃線。

柒、法規書寫格式：

一、行政法規：

- (一) 冠以「第○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次。項不冠數字，隔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數字與項對齊，並加具標點符號，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數字與款對齊，不加具標點符號，次冠以1、2、3等數字，數字與目對齊。
- (二) **條次等以數字書寫**方式，如：「第23條、第34條」不寫為「第廿三條、第卅四條」。

行政法規之格式及體例（範例）	
稱「第1條」	第1條 為執行○○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稱「第2條第1項」 稱「第2條第1項第1款」 稱「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目」 稱「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目第1次」 稱「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目第2次」 稱「第2條第1項第2款」 稱「第2條第2項」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校... (一)系、所、中心…… 1.○○○ 2.○○○ 二、…… 前項第二款所稱…，……。

二、要點：不以「第○條」等字樣表示，而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加具標點符號，子項稱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數字與項對齊，不加具標點符號。

要點之格式及體例（範例）	
稱「第1點」	一、為執行（或落實）○○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稱「第2點第1項」 稱「第2點第1項第1款」 稱「第2點第1項第1款第1目」 稱「第2點第1項第1款第1目第1次」 稱「第2點第1項第1款第1目第2次」 稱「第2點第1項第2款」 稱「第2點第2項」	二、本要點…… (一)本校... 1.系、所、中心…… (1)○○○ (2)○○○ (二)…… 前項第二款所稱…，……。

三、第一條（點）應為設立宗旨、明示訂定依據或揭示其立法目的。法規如係依法令授權制訂者，應於首條揭示授權依據，格式為「依某法某條規定訂定之。」。

四、最後一條（點）應為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寫法如下：

本辦法（規則、規程、要點……）經○○會議及○○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規則、規程、要點……）經○○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五、條文中特定有溯及或不溯及條款應於條文內載明，寫法如下：

本辦法（本要點……）中華民國99年8月1日（103年8月1日或103.08.01）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各所系學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六、法規內容第一次提到之校名、機關（構）、單位或法規名稱應冠以全名，第二次以上提及該機關（構）或單位，則以簡稱方式表示之，並列出該簡稱之寫法。

七、法規條文內之數字與幣別金額書寫原則：

【數字用法舉例一覽表】

阿拉伯數字 ／中文數字	用語類別	用 法 舉 例
阿拉伯數字	代號（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編號、發文字號	ISBN 988-133-005-1、M234567890、附表（件）1、院臺秘字第0930086517號、臺79內字第095512號
	序數	第4屆第6會期、第1階段、第1優先、第2次、第3名、第4季、第5會議室、第6次會議紀錄、第7組
	日期、時間	民國93年7月8日、93年度、21世紀、公元2000年、7時50分、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520就職典禮、72水災、921大地震、911恐怖事件、228事件、38婦女節、延後3週辦理
	電話、傳真	(02) 3356-6500
	郵遞區號、門牌號碼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3樓304室
	計量單位	150公分、35公斤、30度、2萬元、5角、35立方公尺、7.36公頃、土地1.5筆
	統計數據（如百分比、金額、人數、比數等）	80%、3.59%、6億3,944萬2,789元、639,442,789人、1：3
	法規條項款目、編章節款目之統計數據	事務管理規則共分15編、415條條文

阿拉伯數字 ／中文數字	用語類別	用 法 舉 例
	法規內容之引敘或摘述	依兒童福利法第 44 條規定：「違反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兒童出生後 10 日內，接生人如未將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依兒童福利法第 44 條規定，可處 1 千元以上、3 萬元以下罰鍰。
中文數字	描述性用語	一律、一致性、再一次、一再強調、一流大學、前一年、一分子、三大面向、四大施政主軸、一次補助、一個多元族群的社會、每一位同仁、一支部隊、一套規範、不二法門、三生有幸、新十大建設、國土三法、組織四法、零歲教育、核四廠、第一線上、第二專長、第三部門、公正第三人、第一夫人、三級制政府、國小三年級
	專有名詞（如地名、書名、人名、店名、頭銜等）	九九峰、三國演義、李四、五南書局、恩史瓦第三世
	慣用語（如星期、比例、概數、約數）或以中文數字表示較妥適者	星期一、週一、正月初五、十分之一、三讀、三軍部隊、約三、四天、二三百架次、幾十萬分之一、七千餘人、二百多人、一式二份、二者。
	法規制訂、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公文書（如令、函、法規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等）	1. 行政院令：修正「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一條條文。 2. 行政院函：修正「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第五十點、第五十一點、第五十二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生效。 3. 「○○法」草案總說明：．．．爰擬具「○○法」草案，計五十一條。 4. 關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說明」欄一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說明：一、關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計算關稅完稅價格附加比例已減低為百分之五，本條第一項爰予配合修正。

八、條文間引稱時宜注意：

- (一) 避免於條序在前之條文中引述其後之條、項、款、目、次。
- (二) 條序在後者，引述在前之條、項、款、目、次，如前後緊接或連續緊接時，稱「前條（項、款……）」或「前（數）條（項、款）……」；如未緊接時，對單條稱「第某條」，對連續二條文稱「第某條及第某條」，對連續三條以上之條文則稱「第某條至第某條」。
- (三) 引述同法規之其他條文時，逕稱「第某條」，不寫為「本（辦）法第某條」；引用母法「第某條」時，始寫為「本法第某條」。
- (四) 引用本條其他各項規定時，不寫「本條第某項」，而逕書「第某項」。
- (五) 條文不分項而僅分款者，稱某款時，不須冠以項次；分項又分款，或分項、款、目、次者，則須先引項次，再依序引款次、目次。
- (六) 引述「第某條之規定」字樣，刪除「之」字，改為「第某條規定」，項、款、目、次準此。

九、立法慣用語詞及標點符號，宜注意下列用法：

- (一) 有「但書」之條文，「但」字上之標點使用句號「。」；同理，條文中有「者，亦同。」時，該句上亦宜加句號「。」。
如：「……者，亦同。」
- (二) 「及」字為連接詞時，「及」字上之標點刪除。
- (三) 「其」字為代名詞時，其上用分號「；」。
如：「……；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四) 項下分款、目者，項、款之末字與各款、目間之標點，宜就該項款本文之語氣是否直接與各款、目相連接。

直接相連接，使用冒號。例如：「應載明下列事項：」、「...依下列規定定之：」、「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者，不生效力：」。

不相連接或另有例外或其他事項之語句阻斷，則使用句號。例如：「下列情形之一者，...。但...，不在此限。」

(五) 條文中之名詞，以款、目方式分列釋義時，使用冒號「：」。

(六) 法條中，不使用破折號「—」、驚歎號「！」或問號「？」等。

(七) 為使前後文字連貫，文義明確，除表示特定語詞、其他法規名稱或簡稱、同義同類、含義地位相當者，需冠以引號「」、括號（）外，宜避免使用引號或括號。如：（以下簡稱本法）、縣（市）政府。

(八) 表示金額或數額，用「○○以上○○以下」時，「○○以上」與「○○以下」間不用標點符號。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修正草案）

95.02.27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06 號函公布
 95.08.22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9.04 95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5.09.11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35 號函公布
 103.11.26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27 高醫校法字第 1031104205 號函公布
 106.02.13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2.22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辦理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分發作業，特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學生實習之分發作業依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規定辦理，應與各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並依合約辦理相關事宜，且將實習合約副本及相關資料送交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
- 第 3 條 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不得任意變更，若確實有更改實習單位之需求者，經系實習委員會協調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 第 4 條 本校需給予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實習醫學生及牙醫學系實習牙醫學生與其他系所及學位學程實習生投保實習團體保險，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給予學生校外實習之本校指導教師投保意外保險。
- 第 5 條 學生實習前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進行實習機構篩選及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實習內容、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安全等項目。
- 第 6 條 學生實習期間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對實習生及實習機構進行訪視，訪視內容需包含學生權益事項之確認，每學期至少 2 次以上為原則，以了解學生實習情況。
- 第 7 條 實習結束後，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彙整各實習機構評定之學生實習成績，並輸入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送交教務處備查。
- 第 8 條 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訂定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實習要點，規範學生實習條件、分發、輔導、保險、合約、實習前健康檢查、實習期間學生、教師、實習單位之權利義務、實習成績及其他實習相關事宜。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實習，悉依所屬學生實習要點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5.02.27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06 號函公布
 95.08.22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9.04 95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5.09.11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35 號函公布
 103.11.26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27 高醫校法字第 1031104205 號函公布
 106.02.13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2.22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同現行條文	第 1 條 本校為辦理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分發作業，特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2 條 學生實習之分發作業依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規定辦理，應與各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並依合約辦理相關事宜，且將實習合約副本及相關資料送交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3 條 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不得任意變更，若確實有更改實習單位之需求者，經系實習委員會協調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4 條 本校需給予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實習醫學生及牙醫學系實習牙醫學生與其他系所及學位學程實習生投保實習團體保險，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給予學生校外實習之本校指導教師投保意外保險。	本條未修正。
第 5 條 <u>學生實習前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進行實習機構篩選及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實習內容、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安全等項目。</u>		1.本條新增。 2.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2447 號公文修改條文內容。
第 6 條 學生實習期間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對實習生及實習機構進行訪視，訪視內容需包含學生權益事項之確認，每學期至少 2 次以上為原	第 5 條 學生實習期間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對實習生及實習機構進行訪視，以了解學生實習情況。	1.變更條序。 2.增訂訪視內容及次數。 3.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 30 日臺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則</u> ，以了解學生實習情況。		教高（二）字第1060092447號公文修改條文內容。
第 <u>7</u> 條 實習結束後，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彙整各實習機構評定之學生實習成績，並輸入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送交教務處備查。	第 <u>6</u> 條 實習結束後，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彙整各實習機構評定之學生實習成績，並輸入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送交教務處備查。	變更條序。
第 <u>8</u> 條 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訂定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實習要點，規範學生實習條件、分發、輔導、保險、合約、實習前健康檢查、實習期間學生、教師、實習單位之權利義務、實習成績及其他實習相關事宜。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實習，悉依所屬學生實習要點規定辦理。	第 <u>7</u> 條 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訂定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實習要點，規範學生實習條件、分發、輔導、保險、合約、實習前健康檢查、實習期間學生、教師、實習單位之權利義務、實習成績及其他實習相關事宜。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實習，悉依所屬學生實習要點規定辦理。	變更條序。
第 <u>9</u>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u>8</u>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變更條序。
第 <u>10</u>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u>9</u>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變更條序。

高雄醫學大學圖書資訊處電子資源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02.09.12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10.11 高醫圖資第 1021103095 號函公布

106.12.14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高雄醫學大學圖書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有效管理電子資源之合法及安全使用，依據本校「圖書資訊服務與管理規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處購置、自行開發或免費公開取用之電子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或其他以電子載體儲存之資料。
- 三、本處電子資源僅供學術研究或教學目的之查詢利用。
- 四、使用電子資源應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授權合約或版權聲明等相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大量、連續或有系統的方式擷取、下載、拷貝電子資源的資料或著作。
 - (二) 個人帳號密碼移轉給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帳號。
 - (三) 擅自變更電子資源使用設定，致使他人無法正常使用。
 - (四) 以查詢所得資料從事商業行為或供公眾流通下載等用途。
 - (五)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查詢所得資料提供給未授權之使用者。
 - (六) 利用機器、程式非法進入、拷貝或破壞資料庫。
 - (七) 其他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五、違反上述規定者，本處得暫停其電子資源使用權一個月；違規情節嚴重致使影響全校使用權益，甚或校譽受損，則移送校方相關單位議處，其行為若涉及不法情事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圖書資訊處電子資源管理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09.12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10.11 高醫圖資第 1021103095 號函公布
 106.12.14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 明
高雄醫學大學電子資源管理作業要點	高雄醫學大學圖書資訊處電子資源管理作業要點	刪除單位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同現行條文	一、高雄醫學大學圖書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有效管理電子資源之合法及安全使用，依據本校「圖書資訊服務與管理規則」，訂定本要點。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處購置、自行開發或免費公開取用之電子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或其他以電子載體儲存之資料。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三、本處電子資源僅供學術研究或教學目的之查詢利用。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四、使用電子資源應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授權合約或版權聲明等相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大量、連續或有系統的方式擷取、下載、拷貝電子資源的資料或著作。 (二) 個人帳號密碼移轉給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帳號。 (三) 擅自變更電子資源使用設定，致使他人無法正常使用。 (四) 以查詢所得資料從事商業行為或供公眾流通下載等用途。 (五)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查詢所得資料提供給未授權之使用者。 (六) 利用機器、程式非法進入、拷貝或破壞資料庫。 (七) 其他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五、違反上述規定者，本處得暫停其電子資源使用權一個月；違	本條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規情節嚴重致 使影響全校使用權益，甚或校譽受損，則移送校方相關單位議處，其行為 若涉及不法情事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同現行條文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u>後實施</u>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u> 。	依現行規範及體例修改。

高雄醫學大學電子資源管理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102.09.12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10.11 高醫圖資第 1021103095 號函公布

106.12.14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高雄醫學大學圖書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有效管理電子資源之合法及安全使用，依據本校「圖書資訊服務與管理規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處購置、自行開發或免費公開取用之電子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或其他以電子載體儲存之資料。
- 三、本處電子資源僅供學術研究或教學目的之查詢利用。
- 四、使用電子資源應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授權合約或版權聲明等相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大量、連續或有系統的方式擷取、下載、拷貝電子資源的資料或著作。
 - (二) 個人帳號密碼移轉給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帳號。
 - (三) 擅自變更電子資源使用設定，致使他人無法正常使用。
 - (四) 以查詢所得資料從事商業行為或供公眾流通下載等用途。
 - (五)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查詢所得資料提供給未授權之使用者。
 - (六) 利用機器、程式非法進入、拷貝或破壞資料庫。
 - (七) 其他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五、違反上述規定者，本處得暫停其電子資源使用權一個月；違規情節嚴重致使影響全校使用權益，甚或校譽受損，則移送校方相關單位議處，其行為若涉及不法情事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電子資源管理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09.12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10.11 高醫圖資第 1021103095 號函公布
 106.12.14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 明
高雄醫學大學電子資源管理作業要點	高雄醫學大學圖書資訊處電子資源管理作業要點	刪除單位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同現行條文	一、高雄醫學大學圖書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有效管理電子資源之合法及安全使用，依據本校「圖書資訊服務與管理規則」，訂定本要點。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處購置、自行開發或免費公開取用之電子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或其他以電子載體儲存之資料。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三、本處電子資源僅供學術研究或教學目的之查詢利用。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四、使用電子資源應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授權合約或版權聲明等相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大量、連續或有系統的方式擷取、下載、拷貝電子資源的資料或著作。 (二) 個人帳號密碼移轉給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帳號。 (三) 擅自變更電子資源使用設定，致使他人無法正常使用。 (四) 以查詢所得資料從事商業行為或供公眾流通下載等用途。 (五)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查詢所得資料提供給未授權之使用者。 (六) 利用機器、程式非法進入、拷貝或破壞資料庫。 (七) 其他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五、違反上述規定者，本處得暫停其電子資源使用權一個月；違	本條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規情節嚴重致 使影響全校使用權益，甚或校譽受損，則移送校方相關單位議處，其行為 若涉及不法情事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同現行條文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u>後實施</u>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u> 。	依現行規範及體例修改。

高雄醫學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106.04.24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1.04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校(含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教職員工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除法令及契約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工於任職期間因職務或參與各項校內外研究計畫所產生之成果及該成果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包括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其得申請之權利。
本辦法所稱之研發成果並不包含為執行研究計畫所建置或購買之研究設施及設備。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之運用，得以授權、讓與、信託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與效益原則，其程序上應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之要件。
- 第二章 研發成果之歸屬
- 第 4 條 研發成果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應歸屬於本校。
- 第 5 條 研發成果涉及國家安全者，應歸屬國家所有。
- 第 6 條 以合作方式與校外機構執行之研究計畫，其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依公平與效益原則，並參酌雙方提供經費及專業能力之貢獻，以契約約定其歸屬與收益分配比例。
- 第三章 研發成果之管理
- 第 7 條 研發成果之申請、維護及運用應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通過始得為之，其設置辦法另訂定之。
- 第 8 條 研發成果之申請、登記、取得、維護、確保、管理及運用等一切必要且適當之措施，由本校產學營運處智財保護與科技管理組(以下簡稱智管組)負責辦理。
- 第 9 條 研發成果之申請、登記、取得、維護、確保、推廣、管理及其他相關費用原則上統由學校負擔。
申請中華民國以外地區之專利者，專利申請及答辯費用於扣除政府單位補助金額後，由發明人負擔 10%，學校負擔 90%。
- 第 10 條 本校應由智管組負責執行業務，並與相關權責單位建立下列制度：
一、研發成果管理制度。
二、研發成果授權制度。
三、研發成果之會計及稽核制度。
- 第 11 條 研發成果管理制度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建立研發成果管理之權責編制。
二、規劃並執行研發成果之申請、登記、取得、維護及確保等相關程序。
三、保管研發成果之相關文件資料。
四、研發成果、相關人員與資訊等管理及保密措施。
五、其他相關事宜。
- 第 12 條 研發成果授權制度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維護研發成果之資料庫。
二、推廣研發成果授權之相關資訊。
三、規劃並執行研發成果授權之程序。
四、評估研發成果授權之方式、對象、標的、範圍、條件、收入及支出費用

等。

五、其他相關事宜。

第 13 條

研發成果之收支應單獨設帳管理，定期編製收支報表，供相關人員稽核。

第 14 條

本校智管組於每年底前應對研發成果收入進行當年度收入達成率分析、當年度預估與實際收入差異分析及次年度收入預估，並於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進行報告。

第 15 條

本校應與教職員工簽訂契約，規範下列各款事項：

一、要求新進教職員工聲明其既有之研發成果。

二、教職員工於計畫執行期間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歸屬。

三、教職員工對於因職務或執行計畫所創作、開發、蒐集、取得、知悉或持有之一切業務上具有機密性及重要性之資訊，負有保密義務並監督研究或參與人員等盡保密義務。

四、教職員工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利用本校之研發成果為自己或他人從事相同或近似之業務。但其新任職企業與本校簽訂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研發成果之運用

第 16 條

研發成果運用前，應依公開程序將研發成果在不妨害研發成果之保護原則下作適宜的公告。辦理研發成果之公告，應以刊登網際網路、全國性報紙、函告業界相關公會及辦理研發成果說明會等方式為之。

第 17 條

除事先取得本校之書面同意外，教職員工不得自行將研發成果向校外授權商品化。違反者，本校得要求利益分配金及違約金，並請求損害賠償。

第 18 條

研發成果之運用，其計價應以市場價值為原則，並參考下列因素：

一、商品化後之市場潛力及競爭性。

二、替代之技術來源。

三、業界接受能力。

四、研究開發費用與潛在接受研發成果授權對象多寡。

五、其他相關因素。

第 19 條

研發成果之運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二、對象以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為優先。

三、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為優先。

如有特殊情事，經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20 條

辦理研發成果授權，以非專屬授權方式為原則。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以專屬授權方式為之：

一、被授權人需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始能商品化者。

二、商品化前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者。

三、較有利於整體產業發展及公共利益者。

研發成果之授權實施內容、範圍及期間，必要時得加以限制。

第 21 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校得依下列規定與國外人民、企業、機關（構），進行國際交互授權：

一、國際交互授權不違反平等互惠原則。

二、國際交互授權所取得之研發成果有助於提昇我國產業技術水準或增進商業利益。

依前項國際交互授權所獲得之利益，其運用及收益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基於本校發展之目的（如學術教育、研究之用），得將研發成果無償授權其

- 他研究機構或企業。
- 前項無償授權期間不得逾五年；期間屆滿後，如有必要，得辦理延長。
- 無償授權時，應約定被授權人繳交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利益。
- 第 23 條 研發成果經推廣一定合理期間或專利領證公告達三年以上，且經本校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本校將讓與內容公告周知。
- 第三人請求研發成果讓與時，若屬政府各主管機關下放之研發成果者，須檢具相關資料並經其審查同意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讓與作業。
- 若須繳納維護費之研發成果，依第一項公告逾三個月仍無人請求讓與時，經本校評估同意終止維護者，始得終止繳納維護費用。惟若屬政府各主管機關下放之研發成果者，須檢具相關資料並經其審查同意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終止繳納維護費用。
- 前項經本校評估未獲同意終止維護者，本校應繼續維護管理。
- 第 24 條 本校得將研發成果以共有方式無償讓與部分持分予研發者或該成果之計畫補助單位，於符合下列條件時，不受前條推廣期間及評估原則之限制。
- 一、讓與有助於研發成果的推廣運用與再發展。
- 二、研發者與本校已就本項共有研發成果作價投資營利事業之投資條件為具體約定。
- 三、研發成果仍由本校管理及運用。
- 若未能將部分權利讓與研發者或研發成果之計畫補助單位者，本校得由被授權人依本校規定比例將股權登記予研發者或計畫補助單位。
- 第一項之讓與若屬政府各主管機關下放之研發成果者，須檢具相關資料並經其審查同意後，依其規定辦理讓與作業。
- 第 25 條 被授權人應用研發成果時，應依該研發成果作價繳交權利金；產品上市後，應依產品銷售額之一定比率及授權技術佔產品之比重值，繳交衍生利益金，或預估授權期限內產生衍生利益總金額，於簽約時與權利金一併繳交。
- 第 26 條 專屬授權契約應記載授權技術之產品開發上市期限，除因特殊原因須延後或停止產品開發或上市外，被授權人若未能如期完成產品開發上市，本校得逕行終止專屬授權契約。
- 第 27 條 本校不擔保研發成果之可專利性、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若研發成果非專利技術，被授權人應以營業秘密加以保護。
- 第 28 條 非經本校書面同意，被授權人不得將研發成果再授權第三人使用。若擬成立衍生公司負責產品化開發工作，應報請本校同意後，始得以再授權或權利讓與方式為之。
- 第 29 條 研發成果授權實施後所發生之侵權或被侵權情事，應由被授權人負責權利之保護，本校將盡力協助處理。
- 第五章 研發成果之收益
- 第 30 條 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益，得以現金、有價證券、股權或其他權益等方式為之。
- 第 31 條 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益，除該成果之計畫補助單位另有規定或經其同意外，應交付本校，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分配之。
- 但若已依第 24 條完成部分權利之讓與或已由被授權人完成股權登記者，不再進行分配。
- 第 32 條 受非營利機構補助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收益依下列順位及比例分配之：
- 一、支付補助機構分配款（依補助機構規定之繳交比例辦理）。
- 二、扣除本校實際支出之必要費用（如專利申請與審查費、證書與維持年費、規費以及運用研發成果所需之相關費用）。

	三、餘款之 60%歸研發者，餘款之 20%歸本校，餘款之 10%撥入本校產學營運專帳，餘款之 10%歸研發者所屬單位(若所屬單位為本校學術單位，則系所分配 70%，學院分配 30%)。 前項研發成果收益支付補助機構分配款，應於本校帳戶收(兌)現之日起 3 個月內繳至補助機構。
第 33 條	未受校外補助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收益依下列順位及比例分配之： 一、若有高醫體系補助研究，則依協議進行分配，但分配金額以收益之 20%為上限。 二、扣除本校實際支出之必要費用（如專利申請與審查費、證書與維持年費、規費以及運用研發成果所需之相關費用）。 三、餘款之 60%歸研發者，餘款之 20%歸本校，餘款之 10%撥入本校產學營運專帳，餘款之 10%歸研發者所屬單位(若所屬單位為本校學術單位，則系所分配 70%，學院分配 30%)。
第 34 條	為有效利用分配予研發者所屬單位之收益，得將每一會計年度結餘款項累積，以供後續年度使用，累積結餘款之使用需配合單位發展編列年度預算，經單位審查通過後方可動支；惟結餘款最長使用年限三年，未使用部份歸入本校。
第 35 條	因產學合作衍生校名暨商標授權使用所獲得之收益，依 90%歸本校，10%撥入本校產學營運專帳分配之。
第 36 條	未受校外補助所產生之著作類研發成果，授權所獲得之收益，依下列比例分配之，不受第 33 條分配順位及比例之限制： 一、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全數歸著作人；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著作人分配 80%，10%歸本校，10%撥入本校產學營運專帳。 二、如為出版著作，著作人須提供出版品至少十本給予本校。
第六章	附則
第 37 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 38 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04.24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1.04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1 條 本校(含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教職員工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除法令及契約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工於任職期間因職務或參與各項校內外研究計畫所產生之成果及該成果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包括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其得申請之權利。 本辦法所稱之研發成果並不包含為執行研究計畫所建置或購買之研究設施及設備。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之運用，得以授權、讓與、信託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3 條 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與效益原則，其程序上應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之要件。	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 研發成果之歸屬	第二章 研發成果之歸屬	章名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4 條 研發成果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應歸屬於本校。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5 條 研發成果涉及國家安全者，應歸屬國家所有。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6 條 以合作方式與校外機構執行之研究計畫，其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依公平與效益原則，並參酌雙方提供經費及專業能力之貢獻，以契約約定其歸屬與收益分配比例。	本條未修正。
第三章 研發成果之管理	第三章 研發成果之管理	章名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7 條 研發成果之申請、維護及運用應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通過始得為之，其設置辦法另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8 條 研發成果之申請、登記、取得、維護、確保、管理及運用等一切必要且適當之措	本條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施，由本校產學營運處智財保護與科技管理組(以下簡稱智管組)負責辦理。	
同現行條文	第 9 條 研發成果之申請、登記、取得、維護、確保、推廣、管理及其他相關費用原則上統由學校負擔。 申請中華民國以外地區之專利者，專利申請及答辯費用於扣除政府單位補助金額後，由發明人負擔 10%，學校負擔 90%。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10 條 本校應由智管組負責執行業務，並與相關權責單位建立下列制度： 一、研發成果管理制度。 二、研發成果授權制度。 三、研發成果之會計及稽核制度。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11 條 研發成果管理制度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建立研發成果管理之權責編制。 二、規劃並執行研發成果之申請、登記、取得、維護及確保等相關程序。 三、保管研發成果之相關文件資料。 四、研發成果、相關人員與資訊等管理及保密措施。 五、其他相關事宜。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12 條 研發成果授權制度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維護研發成果之資料庫。 二、推廣研發成果授權之相關資訊。 三、規劃並執行研發成果授權之程序。 四、評估研發成果授權之方式、對象、標的、範圍、條件、收入及支出費用等。 五、其他相關事宜。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13 條 研發成果之收支應單獨設帳管理，定期編製收支報表，供相關人員稽核。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14 條 本校智管組於每年底前應對研發成果收入進行當年度收入達成率分析、當年度預估與實際收入差異分析及次年度收入預估，並於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進行報告。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15 條 本校應與教職員工簽訂契約，規範下列各	本條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款事項： 一、要求新進教職員工聲明其既有之研發成果。 二、教職員工於計畫執行期間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歸屬。 三、教職員工對於因職務或執行計畫所創作、開發、蒐集、取得、知悉或持有之一切業務上具有機密性及重要性之資訊，負有保密義務並監督研究或參與人員等盡保密義務。 四、教職員工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利用本校之研發成果為自己或他人從事相同或近似之業務。但其新任職企業與本校簽訂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研發成果之運用	第四章 研發成果之運用	章名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16 條 研發成果運用前，應依公開程序將研發成果在不妨害研發成果之保護原則下作適宜的公告。辦理研發成果之公告，應以刊登網際網路、全國性報紙、函告業界相關公會及辦理研發成果說明會等方式為之。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17 條 除事先取得本校之書面同意外，教職員工不得自行將研發成果向校外授權商品化。違反者，本校得要求利益分配金及違約金，並請求損害賠償。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18 條 研發成果之運用，其計價應以市場價值為原則，並參考下列因素： 一、商品化後之市場潛力及競爭性。 二、替代之技術來源。 三、業界接受能力。 四、研究開發費用與潛在接受研發成果授權對象多寡。 五、其他相關因素。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19 條 研發成果之運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二、對象以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為優先。 三、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為優先。 如有特殊情事，經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條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同現行條文	第 20 條 辦理研發成果授權，以非專屬授權方式為原則。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以專屬授權方式為之： 一、被授權人需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始能商品化者。 二、商品化前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者。 三、較有利於整體產業發展及公共利益者。 研發成果之授權實施內容、範圍及期間，必要時得加以限制。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21 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校得依下列規定與國外人民、企業、機關（構），進行國際交互授權： 一、國際交互授權不違反平等互惠原則。 二、國際交互授權所取得之研發成果有助於提昇我國產業技術水準或增進商業利益。 依前項國際交互授權所獲得之利益，其運用及收益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22 條 基於本校發展之目的（如學術教育、研究之用），得將研發成果無償授權其他研究機構或企業。 前項無償授權期間不得逾五年；期間屆滿後，如有必要，得辦理延長。 無償授權時，應約定被授權人繳交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利益。	本條未修正。
第 23 條 研發成果經推廣一定合理期間或專利領證公告達三年以上，且經本校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本校將讓與內容公告周知。<u>第三人請求研發成果讓與時，若屬各政府主管機關下放之研發成果者，須檢具相關資料並經其審查同意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讓與作業。</u> <u>若須繳納維護費之研發成果，依第一項公告逾三個月仍無人請求讓與時，經本校評估同意終止維護者，始得終止繳納維護費用。惟若屬政府各主管機關下放之研發成果者，須檢具相關資料並經其審查同意後，依其相關規</u>	第 23 條 研發成果經推廣一定合理期間或專利領證公告達三年以上，且經本校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本校得公告讓與；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繳納研發成果權之相關維護費用。惟若屬各政府主管機關下放之研發成果者，須經其同意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公告讓與及終止維護。	依台經院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執行科技部 106 年度研發成果管理機制實地查核輔導作業之審查意見進行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定辦理終止繳納維護費用。 <u>前項經本校評估未獲同意終止維護者，本校應繼續維護管理。</u>		
第 24 條 本校得將研發成果以共有方式無償讓與部分持分予研發者或該成果之計畫補助單位，於符合下列條件時，不受前條推廣期間及評估原則之限制。 一、讓與有助於研發成果的推廣運用與再發展。 二、研發者與本校已就本項共有研發成果作價投資營利事業之投資條件為具體約定。 三、研發成果仍由本校管理及運用。若未能將部分權利讓與研發者或研發成果之計畫補助單位者，本校得由被授權人依本校規定比例將股權登記予研發者或計畫補助單位。 <u>第一項之讓與若屬政府各主管機關下放之研發成果者，須檢具相關資料並經其審查同意後，依其規定辦理讓與作業。</u> 第一項讓與之部分持分及前項股權登記比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24 條 本校得將研發成果以共有方式無償讓與部分持分予研發者或該成果之計畫補助單位，於符合下列條件時，不受前條推廣期間、評估原則及第 16 條應先公告之限制。 一、讓與有助於研發成果的推廣運用與再發展。 二、研發者與本校已就本項共有研發成果作價投資營利事業之投資條件為具體約定。 三、研發成果仍由本校管理及運用。若未能將部分權利讓與研發者或研發成果之計畫補助單位者，本校得由被授權人依本校規定比例將股權登記予研發者或計畫補助單位。 第一項讓與之部分持分及前項股權登記比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依台經院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執行科技部 106 年度研發成果管理機制實地查核輔導作業之審查意見進行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25 條 被授權人應用研發成果時，應依該研發成果作價繳交權利金；產品上市後，應依產品銷售額之一定比率及授權技術佔產品之比重值，繳交衍生利益金，或預估授權期限內產生衍生利益總金額，於簽約時與權利金一併繳交。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26 條 專屬授權契約應記載授權技術之產品開發上市期限，除因特殊原因須延後或停止產品開發或上市外，被授權人若未能如期完成產品開發上市，本校得逕行終止專屬授權契約。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27 條 本校不擔保研發成果之可專利性、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若研發成果非專利技術，被授權人應以營業秘密加以保護。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28 條 非經本校書面同意，被授權人不得將研發成果再授權第三人使用。若擬成立衍生公	本條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司負責產品化開發工作，應報請本校同意後，始得以再授權或權利讓與方式為之。	
同現行條文	第 29 條 研發成果授權實施後所發生之侵權或被侵權情事，應由被授權人負責權利之保護，本校將盡力協助處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五章 研發成果之收益	第五章 研發成果之收益	章名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30 條 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益，得以現金、有價證券、股權或其他權益等方式為之。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31 條 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益，除該成果之計畫補助單位另有規定或經其同意外，應交付本校，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分配之。但若已依第 24 條完成部分權利之讓與或已由被授權人完成股權登記者，不再進行分配。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32 條 受非營利機構補助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收益依下列順位及比例分配之： 一、支付補助機構分配款（依補助機構規定之繳交比例辦理）。 二、扣除本校實際支出之必要費用（如專利申請與審查費、證書與維持年費、規費以及運用研發成果所需之相關費用）。 三、餘款之 60% 歸研發者，餘款之 20% 歸本校，餘款之 10% 撥入本校產學營運專帳，餘款之 10% 歸研發者所屬單位（若所屬單位為本校學術單位，則系所分配 70%，學院分配 30%）。 前項研發成果收益支付補助機構分配款，應於本校帳戶收(兌)現之日起 3 個月內繳至補助機構。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33 條 未受校外補助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收益依下列順位及比例分配之： 一、若有高醫體系補助研究，則依協議進行分配，但分配金額以收益之 20% 為上限。 二、扣除本校實際支出之必要費用（如專利申請與審查費、證書與維持年費、規費以及運用研發成果所需之相關費	本條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用)。 三、餘款之 60%歸研發者，餘款之 20%歸本校，餘款之 10%撥入本校產學營運專帳，餘款之 10%歸研發者所屬單位(若所屬單位為本校學術單位，則系所分配 70%，學院分配 30%)。	
同現行條文	第 34 條 為有效利用分配予研發者所屬單位之收益，得將每一會計年度結餘款項累積，以供後續年度使用，累積結餘款之使用需配合單位發展編列年度預算，經單位審查通過後方可動支；惟結餘款最長使用年限三年，未使用部份歸入本校。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35 條 因產學合作衍生校名暨商標授權使用所獲得之收益，依 90%歸本校，10%撥入本校產學營運專帳分配之。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36 條 未受校外補助所產生之著作類研發成果，授權所獲得之收益，依下列比例分配之，不受第 33 條分配順位及比例之限制： 一、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全數歸著作人；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著作人分配 80%，10%歸本校，10%撥入本校產學營運專帳。 二、如為出版著作，著作人須提供出版品至少十本給予本校。	本條未修正。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37 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38 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條未修正。